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桑建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6年7月29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桑建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桑建华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桑建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桑建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生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生洪 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定型车间管理工作。陈生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